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_____ 章国标 _____ 马卫民

2022年8月26日